

2019 年第一批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注意事项

1. 项目申报。

(1) 高校师生必须在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 (<http://cxhz.hep.com.cn/>) 注册账号, 提交项目申请书。不经平台提交不予立项。申请书须经学校教学主管部门或以上单位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。

(2) “项目第一负责人”默认为系统登录用户, 请勿替他人申报; 如只有一位申报人, “项目第二负责人”“项目第三负责人”请留空, 不要填写; 每个负责人文本框中只允许输入一个姓名, 多填视为无效项目, 不予审核。

(3) 项目负责人在研的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不得超过 3 项, 不得重复注册账号。

(4) 账号密码方面需要技术支持的请加入 QQ 群: 773105230 与技术人员进行小窗沟通。

2. 企业评审立项要求。

(1) 立项数量: 企业最终评审通过的项目数量不得超过指南发布项目数量; 当申报数量超过指南发布项目数量时, 评审通过的项目数量不得低于指南发布项目数量的 50%; 当申报数量未达到指南发布项目数量时, 评审通过的项目数量不得低于申报数量的 50%。

(2) 不得强制要求高校提供软硬件及资金配套; 不得以评审费、咨询费、押金等形式要求高校交纳相关费用, 如发现相关情况, 取消该企业参与资格。

(3) 不得借教育部、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名义进行产品或服务搭售、商业推广宣传，擅自印发带有教育部及相关组织机构名称的立项证书、结题证书、牌匾等，如发现相关情况，取消该企业参与资格。

(4) 企业在评审过程中应保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项目是否通过应在平台上给出明确评审意见。

(5) 企业通过评审后应将本批次立项情况进行总结，形成立项报告，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在平台提交备案。

3. 协议签订。

校企双方合作须签署合作协议，协议须明确项目内容、资助形式及时间、预期成果、项目周期和验收标准等事项。双方加盖具有法律效应的公章。签订后的协议扫描件在平台上提交备案。

4. 项目启动。

在教育部公布项目立项结果 20 个工作日内校企双方启动项目研究，按照合作协议约定落实经费拨款及软硬件支持等。

5. 过程管理。

企业和高校应保持密切沟通联系，落实申报指南及协议承诺，确保支持资金、软硬件等投入及时到位，保证项目顺利实施；接受并配合有关方面对项目的运行监管。